



2019 年科隆亚太采购交易会  
—五金、家居、家电、园艺产品  
2019 年 2 月 25-27 日 德国科隆

## 参展细则 (GO)

### 1. 展会主办方、展会地点及日期

- 2019 科隆亚太采购交易会、五金、家居、家电、园艺产品博览会的主办方是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地址：博览会广场 1 号，科隆 50679，德国
  - 该展会将于 2019 年 2 月 26-28 日 在科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 开放时间：  
**展商开放时间：**  
2 月 25 - 26 日： 每天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  
2 月 27 日： 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  
**观众开放时间：**  
2 月 25 - 26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2 月 27 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 布展及撤展时间：  
展位搭建开始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周五上午 7 时  
展位搭建结束时间：2019 年 2 月 24 日周一上午 8 时  
所有搭建须在这个时间之前完成。  
  
撤展开始时间：2019 年 2 月 27 日，周四下午 5 时  
撤展人员和卡车均不能早于这个时间入场。  
撤展结束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周五午夜 12 时
- e) 科隆亚太采购交易会—五金、家居、家电、园艺产品是专业展会，只对专业观众开放。

### 2. 参展资格

- 生产商所展示的产品，包括由生产商自己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零配件都必须是展品列表内的产品。
- 企业展示的产品应符合展览范围和主题，即便产品是他人以其名义代为制造的，只要是针对零售商和营销代理的，展会也可接受其报名。
- 展会同样接受服务公司参展，但要求企业必须有自己的服务产品，而且服务对象为展品列表中涉及的产品。
- 展会也接受产品列表范围内的产品的总代理和进口商参展，所有的参展企业必须是在本国合法登记注册过的。

### 3. 知识产权

科隆不希望任何参展商在其生产、宣传、销售其产品时，有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可能性。一旦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有违反一般条款第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的行为，并且被法庭最终判定，科隆公司在有充分理由怀疑此展商还会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有权谢绝此展商再参加科隆公司举办的其他展会。

### 4 参展费用

作为参展组团，您需支付以下参展费用：

**标准展台：**640 欧元 / m<sup>2</sup>（最小面积为 12 m<sup>2</sup>）

含光地租金、摊位装修、公共能源费、AUMA 费、垃圾清运及电费、基本会刊登录费、杂费及相关税费。

**光地租金：**230 欧元 / m<sup>2</sup>（最小面积为 36 m<sup>2</sup>）

摊位费用包括搭建、展览及撤展期间的摊位租金；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证和搭建证；展馆内所有技术与服务设施的使用；公司宣传材料宣传箱的使用；主办方管理专家的建议；广告及公关工作；协助您公司自己的广告活动的开展公关活动；提供新闻发布会房间；新闻媒体联系服务及参与展会总体的公关活动。

#### 其它费用：

##### AUMA 费

德国展览业协会（AUMA）向在德国境内参展的企业按每平方米 0.60 欧元的标准收取费用。科隆展览公司将以德国展览业协会的名义收取该笔费用，并转付 AUMA 的账户。

##### 公共能源费

每平方米 11.00 欧元的公共能源费用。

##### 服务暂缴杂费

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收取适当的暂缴杂费，用于支付在展会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比如水电供应、媒体服务等）。展会结束后，主办方将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参展商出具账单，并直接从暂缴杂费中收取这笔费用。如果暂缴杂费多出服务收费，多出的部分将退还给参展商。但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支付暂缴杂费的利息。

##### 联合参展费

如果在您的展位上有其它的联合参展商，将按每家联合参展商收取联合参展费。此外，每家联合参展商还需支付会刊登录费用。（参见第 8 款）

##### 媒体宣传费

每家参展商，主体参展商或联合参展商，都必须使用媒体宣传会刊信息，费用参见第 8 款。

##### 税费

所有上述价格均为未含税价格。

### 取消参展/未能参展

- a) 如在收到接受收据和展位确认书之前撤回参展申请，需缴纳 30% 参展费用。
- b) 在您收到我们签发的展位确认书和展位平面图后，具有约束力的参展协议即时生效。参展商不能随意取消参展，在展商取消参展或未能参展的情况下，如果已确认分配给该展商的展位在展前可以转租给其它展商，该展商仍需缴纳展位费总额的 30%。如果未能在展前将该展位转租出去，该展商需缴纳全额 100% 的展位费用。
- c) 其他相关费用  
在展商取消参展或未能参展的情况下，如果之前预定了其他服务，比如，吊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也要有参展商承担。

## 5 展台搭建

### 展台最少是 12 m<sup>2</sup>。

展台标准高度最高为 3.00 米。

如展台高度超出高度限制，参展商必须事先得到科隆展览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参展商必须严格按照所分配给的展位尺寸和位置搭建自己的展台对于带有会客间或需要在技术上进行考量的特殊结构和设计的展台，参展商需于展会开幕6周前将2套设计图以及技术配置图提交给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审核。

如果设计图必须要通过科隆市建筑监理会（Bauaufsichtsamt der Stadt Köln）的审查，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递交相关图纸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参展商，参展商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未得到您展台设计的审查结果之前，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将不允许上述特殊展台开始搭建工作。展台其它的配置与安排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但应遵守展会的相关规定。参展商必须在展台上清楚地标明公司名称及完整的联系地址。关于展台配置和安排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参展商服务手册》。

提请您注意的是，在分配给您的摊位中的任何位置都可能会出现展馆柱子或其他固定建筑体。出于必要的安全原因，如水管或电力系统布置的要求，主办方将会树立隔板墙。

## 6 参展证和搭建证

作为参展商，您将会免费收到一些数量的参展证：

- 20 m <sup>2</sup> 以内	3 张展商证
- 21-100 m <sup>2</sup> （包括 100 m <sup>2</sup> ），每 10 m <sup>2</sup> 多	1 张展商证
- 100 m <sup>2</sup> 以上，每 20 m <sup>2</sup> 多	1 张展商证

参展证的有效期为展台搭建的第一天至撤展最后一天。

如在展会期间更换工作人员，参展商可以凭已使用过（标有名字）的证件在参展商服务办公室免费更换新的证件。

您还将免费收到用于您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搭建和撤展期间进入展场的搭建证件。搭建证只在展前和展后有效，在展览期间无效。

如需更多参展证，请填写《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订单，付费购买。

## 7 展品销售的规定、限制和处罚

鉴于展会的专业性，展会现场销售及在展品或样品上明码标价都是严格禁止的。此规则对展会现场的贸易出版物或专业杂志不适用。

## 8 媒体宣传

主办方将提供媒体宣传的延伸服务。

**主参展商**的媒体宣传包括：

-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展商名录
- 纸质会刊中展示 10 项产品代码的产品名录
- 在展会 app 及线上展商搜索无限制录入产品代码
- 线上新闻室发布公司信息：其中包括 1 篇公司简介、一个公司 logo、6 篇新闻稿、10 张图片和 5 份文件
- 进入并激活商业配对系统
- 在展会 app 及线上展商搜索显 1 个产品亮点，包含产品图片及介绍
- 观众信息服务系统，根据展位面积分配使用许可证
- 激活在线进度策划

**联合参展商**的媒体宣传包括：

- 字母顺序排列的展商名录
- 10 项产品代码的产品名录
- 在展会 app 及线上展商搜索无限制录入产品代码

每个参展商和联合展商**必须**付费使用媒体宣传服务，990 欧元/参展商，250 欧元/联合参展商。

我们的合作伙伴将为您提供用于媒体宣传的订单及文件。请注意，您须在得到科隆许可成为参展商后方可提交媒体宣传有关的订单。**会刊编辑及广告截止日期为 2018 年的 12 月 14 日。**

如果参展商在截至日期前未向会刊公司提交订单，那么**媒体宣传中的信息将参照申请表 1.10 中的信息登录，参展商仍须支付登录费用。**

如登录信息在截至日期后提交，主办方不保证参展商能成功使用媒体宣传服务。因此，任何一种索赔要求，特别是减少媒体宣传费用，要求损害赔偿或补偿，都将不被考虑。

#### **针对观众信息追踪的数据保护特殊条款**

展会的观众可以自愿登记。当观众只能通过实名注册购买某些类型的门票，其他条款可以适用。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仅会向第三方提供事先获得当事人许可的个人信息。

无论是参展商、还是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能要求扫描观众的门票以取得他们的个人资料做数据追踪。在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或有疑问的观众要求下，参展商必须删除在个别情况下已接收的个人数据。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为观众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参展商只有在取得观众的明确同意后，方可将收到的个人资料转发至第三方。参展商在使用个人资料时，须遵从法律法规，特别是与数据保护有关的规定，且信息只供参展商自行使用。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第三方索赔。

#### **责任**

展会会刊将由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制作发行，将指定第三方印刷商制作。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对因印刷错误造成的错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刊登广告的参展商有责任提交广告材料，并对广告内容的正确性负责。

除非证明存在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对在使用观众信息服务系统时所产生的财产及个人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只对可预见的损害承担有限责任。在使用观众信息服务系统时，使用者自行承担风险。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正确的信息，但不承担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存在技术故障或其他故障，相关的保证及损害赔偿不予考虑。维护、安全与容量相关的问题，以及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可控事件（例如干扰公共通信网络、停电等），会导致短暂的中断或暂停服务。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既

不保证网站在任何时刻条件下都可以正常访问，浏览时无不正确内容或技术困难，使用者也无法向工作人员实时热线寻求帮助。通过门户网站订购展会门票及会刊时，针对由使用者和或第三方（包括合作方）产生或传播的不正确信息，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因不按照参展通则或网站技术要求，系统无法接收邮件或接受数据录入，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特别是使用观众信息服务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保证观众信息服务系统里的所有链接和外部内容都是正确或完整的。

#### **9 广告**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并防止展商的不公平宣传，以下广告行为将被禁止：

1. 超过允许的最大搭建高度。
  2. 在展馆走道或其他公共区域散发印刷品及广告资料。
  3. 未经登记或批准的乐器演奏或光学演示。
  4. 在展馆走道上进行的任何展示。
  5. 竞赛或抽奖，包括在展位以外进行且参与者必须进入展商展位的活动。展商须对此类竞赛或抽奖承担法律责任。
  6. 思想或政治形态的广告。
  7. 展期内于展馆内及展馆外进行的其他配套活动。
- 若展商对其现场广告措施能否被许可存在疑问，请尽早向主办方提出合理申请，以使主办方有充足时间予以考虑。

#### **10 口头协议**

在此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口头协议视为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确定。

#### **11 分割条款**

如果此规定中的某项条款被证明是全部或部分的无效，或者此规定存在错漏，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如果无效的条款牵涉到有关实施过程或时间等特定的数字或日期，将以最后替代条款的规定为准。

#### **12 观众信息系统**

观众能在展馆信息服务中心查询到各参展商报名表 1.10 及 1.30 上提供的公司信息。此外，您还能使用科隆展览公司的电子“信息查询”系统找寻**贸易代理商**。展商及观众均可**免费**使用“信息查询”系统。

#### **13 一般性规定与技术指南**

一般性规定与技术指南不受其他规则影响。